

# 眷村人 牽手情

■ 劉阿月

我們結婚滿月，就搬進了眷村——台中陸光十村。

眷村在郊外，緊鄰市區第十八公墓，中間只隔條一公尺寬水溝，一邊是「他們」，一邊是「我們」；哀樂之聲晝夜不停，「吉日」更是此落彼起，可從沒聽到有人嫌過。村裡孩子們把公墓當兒童樂園，假日捉迷藏、跳圈圈、烤紅薯，全在這個「園區」。誰家孩子沒按時回家吃飯，拉大嗓門朝墓園裡喊，準沒錯；偶或有孩子要自行去別處玩，都會相互走告一聲，讓家人放心。

整座眷村，就像是個大家庭，日常生活雖「各自為政」，有



↑ 婚後八年，劉阿月買了生平第一輛機車，樂得向鄰居「展示」，隔壁林太太卻以為她要借錢，立刻抓了把鈔票出家門…。

事都會相互照應。

我們夫妻是民國五十七年在花蓮締結的姻緣——五月十日才嫁蘇遠亮，七月八日他就隨部隊移防馬祖。當時他是中尉排長，月俸新臺幣五百四十元，按月郵撥五百元到家，自己只留四千元。原想兩年會輪調返臺；不料老長官接掌馬防部，留他擔任侍從官，一耽擱又是兩年，到民國六十年夏天調

回臺灣時，大女兒已經三歲，會跑會跳了。

也許是才新婚，他就調外島，且一去四年，難免對妻子感到虧欠，凡事總對我禮讓三分。不過，禮讓歸禮讓，貧窮夫妻百事「困」，我們過的是三天兩頭不知肉味的日子！說也奇怪，現在我們老倆口最常回味的，還就是這段艱辛歲月；特別是另一半當年奉調軍團以後，薪水雖不高，周末人常在。

那時候，眷村流行「假如客廳是工廠」，我做加工，固定周末下午送貨、領薪，我們全家也固定在周日下午去中華路吃「蚵仔煎」；臨回家前，再請兩個女兒共吃一碗剉冰，如果在冬天則改吃臭豆腐。

然後，母女三人搭乘公車回家，他步行到火車站，趕廿二時廿分的平快車返回中壢部隊；接著，再期待下一個周末，等他回

→民國八十年，蘇遠亮（前排左一）考取空服員長女慧敏（後排左一）、次女佩琪和復兒拍攝全家福留念。



家幫我搬一箱箱加工後的半成品，隔天周日下午，全家再去中華路吃炒米粉、四神湯……。

日子便在團聚、暫別、期待中度過，如此年復一年，似乎顯得單調，我們卻一點都不會抱怨，只覺甜蜜。

記得有一次，在台中戲院看「皇天后土」，片長三個半小時，因散場時人多擁

擠，一不留神，未滿六歲的復兒便走失了！

這可不得了了，身爲「家務總理」的我，煞時緊張得說不出話來，還好他爸冷靜，飛快分配任務：兩個姊姊，由請我們看電影的王君齡、劉阿有夫婦帶著，一大一小，兩人一組，從戲院門口，沿中正路，逆向找人，一組到台中火車站折返，一組至五權路口轉到公園路往回找。

他自己分別向繼中派出所、交警隊報請協助尋；而我只能留在戲院門口，焦急地等候消息。

一小時後，各組人員先後回到戲院門口，仍是去多少人，回來多少人，不見吾兒影子，我一時慌得渾身發抖，大家你看我、我看你，全沒了主意。

後來他悶聲走向公用電話，在一陣「謝謝」聲後，轉身回

來，說兒子在火車站前哭，幸好遇到一位好心的計程車司機送他回去，剛剛到家，是鄰居林醫生（我們固定將一支大門鑰匙擺在他家）幫忙開的門，車資一百元，復兒的義父陳新雲土官長說是優良好司機，給了兩百，他出！

轉眼，卅年過去了，長年的演變，眷村的紅磚牆在九十四年底走入了歷史，兒女先後完成了教育，長女遠嫁國外，最小的復兒，軍校畢業後，三年的連長亦將任滿。

兒女合資在眷村附近爲咱兩老買了幢透天厝，夏秋季節陽台小酌話家常，好不悠閒。惟新居的周邊設施固然稱善，鄰居間的連繫，還是舊時眷村的人情好；早年生活雖然苦些，而人人重情重義，感覺溫馨、踏實！